

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 “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
“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2024年9月28日12时40分许，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白山市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白山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应急局为组长单位，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邀请市纪委监委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专家论证、调查取证、尸检鉴定、对有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等，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9·28”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所在工程项目整体概况

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地址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沟区域。于2024年8月13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编号 220602202408130102，发证单位：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格：2975.89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为白山市信诚热力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计划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后于 2024 年 8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延期协议》，约定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初期施工合同仅包含对锅炉的改造维护内容，后因锅炉房顶腐蚀严重，白山市信诚热力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增加对锅炉房顶维修的工程内容。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锅炉房屋面拆除、钢结构屋面安装、脚手架等附属工程分包给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开始搭设脚手架等工程辅助设施，至事故发生当天（2024 年 9 月 28 日）脚手架尚未搭设完成。同时因锅炉房顶维修工程设计尚未正式定稿，事故发生当天该项目正在对入场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安排现场施工作业内容。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项目分包单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BUC80R2U，法定代表人：李波，成立日期：2022年8月2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该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号：D321180791，发证单位：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至2026年5月25日。于2024年6月4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辽）JZ安证许字[2001]017586，发证单位：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2027年6月3日。

2.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59306726X，法定代表人：张海丰，成立日期：2004年3月12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号：D122096721，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于2017年1月25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吉）JZ安证许字[2005]000547，发证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

3. 白山市信诚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BQCM364M，法定代表人：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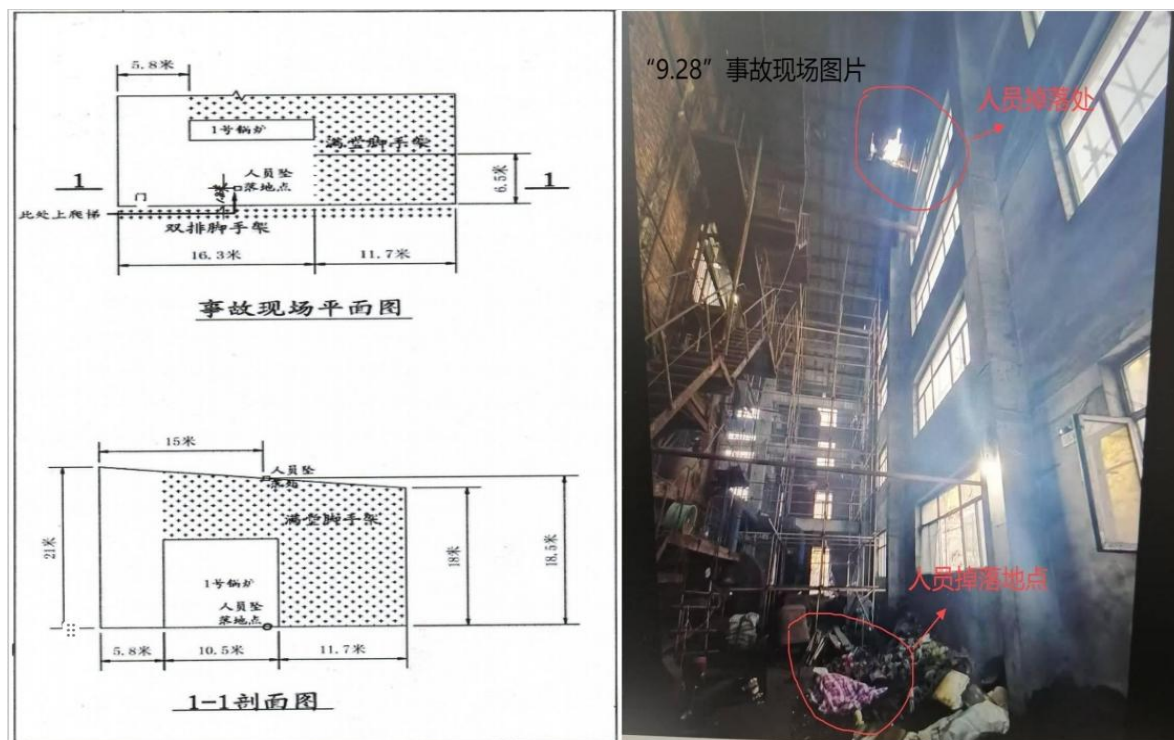
吉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8日12时30分许，施工人员陈春双带领尹宝山、李月春到锅炉房内穿戴好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后，出锅炉房沿东侧山墙的脚手架陆续爬向锅炉房顶。12时40分许，陈春双到达房顶，将安全带系挂在房顶檩条处，此时其脚下区域突然发生破损坍塌，致使陈春双下坠。陈春双身上安全带所系挂的檩条未能承受住拉力而发生断裂，导致其坠落至锅炉房地面。李月春见状立即沿着脚手架迅速爬下地面，进入锅炉房内查看情况。尹宝山也沿脚手架原路返回地面并进入锅炉房内。此时陈春双已失去意识，仰面躺在地上，嘴角有血迹，身上衣物完整，安全带压在身下，安全帽完整掉落一旁。随即尹宝山拨打120通知急救。13时许，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查看陈春双状态后，确认已无生命体征。当即尹宝山于13时39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2024年10月10日，事故调查组委托白山市瑞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出两名专家进入事故现场勘验，事故现场情况为：



(图 1)

锅炉房为二层建筑，一层为锅炉辅助设施，二层为锅炉安装地点，事故发生在二层锅炉房内。锅炉房屋面采用方钢作为框架，采用复合式保温材料直接铺设在框架上，人员坠落处距坠落点地面高约 18.5 米，坠落地点地面为水泥地面，地面上有砖头、保温材料、架杆、泥土等杂物，屋面人员坠落处有约 800mm×600mm 破损孔洞。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第一现场照片看出，坠落人员呈东西方向仰卧在地面上，安全帽在坠落人员东侧约 2 米处。

(五) 事故类别及伤亡损失情况

1.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2. 事故等级：一般死亡事故
3.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

5. 直接经济损失：135 万元

死者陈春双，男，51 岁，身份证号：232326197303280035，系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聘任的劳务派遣安装工人。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善后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款数额核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和响应情况

白山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接到尹宝山报案后，立即派出民警和技术人员赶往事故现场。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往事故现场。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提交了成立事故调查组的请示，同时向吉林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尹宝山立即拨打 120 通知了救援。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查看陈春双状态后，确认已无生命体征。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下达了停工指令。

（三）善后处理情况

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刚与陈春双家属签订并履行了赔偿协议，妥善安抚了陈春双家属。截止目前，未出现网络舆情等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锅炉房房顶年久失修、腐蚀严重，原房顶保温层无法承受重力踩踏；施工人员陈春双、尹宝山、李月春未经允许而攀爬至锅炉房顶，陈春双脚下区域突然发生破损坍塌，致使陈春双坠落；陈春双身上安全带系挂的檩条也已腐蚀严重，受到拉力而发生断裂，导致安全带未能有效阻止陈春双的坠落。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陈春双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缺乏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意识淡薄；

2. 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聘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人员从事高处特种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能对劳务派遣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进行充分的现场安全隐患情况告知。

3.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对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在现场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三）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根据白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白山公鉴（法验）字[2024]0079号）检验结论：根据现场勘查，参考案情，结合尸表检验所见，其损伤形态表现为一侧分布、一次形成、外轻内

重。综合分析推断被鉴定人陈春双符合生前高坠造成全身多处皮肤软组织损伤，胸骨体、双侧肋骨及双小腿多发性骨折导致胸、腹腔多脏器损伤而死亡。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白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结合白山市公安局新建分局民警和技术人员现场走访调查情况以及事故调查现场勘验情况，可排除陈春双因其他外因致死。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1. 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的规定，建议对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处 35 万元罚款。

2. 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 35 万元罚款。

（二）事故关联单位

1. 白山市信诚热力有限公司

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队伍疏于管理。违反《中华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3]的规定，建议对白山市信诚热力有限公司处4万元罚款。

2.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供热改造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足，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在对该项目的安全检查当中，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危险区域缺少安全警示标识、聘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人员从事高处特种作业等安全问题隐患。建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对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约谈提醒。

五、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春双，男，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聘任的劳务派遣安装工人。未经允许擅自攀爬至存在安全隐患的锅炉房顶作业，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而从事高处特种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陈刚，男，大连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白山分公司派驻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代理人。为分包单位派驻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分包项目部全面工作。未能及时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未能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对陈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王清国，男，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经理。为总承包单位派驻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总承包项目部全面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未能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王清国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刘杰，男，吉林省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6]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的规定，建议对刘杰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4. 张翰文，男，白山市信诚热力有限公司派驻白山市华信通沟区域热电联产改造项目代表。负责该项目施工监督、验收方面工作。对项目分包单位失管失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张翰文处 8000 元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从业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主要负责人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认识不清，法律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管理缺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充分不全面。

（二）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素质水平参差不齐，违章作业随处可见，无证上岗屡见不鲜，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安全隐患视而不见，缺乏基本的安全理念，普遍存在麻痹大意思想，把冒险作业而未发生事故的“侥幸”当做不会发生事故的“万幸”。

（三）行业部门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能严格将“三管三必须”职责落实到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当中，对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认识不够深入。开展现场检查不够全面，未能及时发现企业生产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所监管的行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的不够充分，未能有效提升所监管的行业企业遵法守法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抓落实、抓到位。

（二）认真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行业管理部门要统筹做好行业监管和安全监管工作，切实督促所监管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宣传安全理

念，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普法普规。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考核，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监督监察，坚决杜绝无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三）着力提升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快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充分做好安全风险研判和贯穿生产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有效地将各类危险有害因素传达到每一个岗位、每一名人员，做好充分的安全防范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从业人员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及时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认识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性，严防迟报、谎报、漏报、瞒报事故发生。

（四）建设单位要依法加强对承包单位的考核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坚决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要严格审核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施工作业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内容。要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检查。

（五）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入场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内容当中切实将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确保从业人员理解掌握相应的安全防护知识和措施。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不听从指挥冒险蛮干的员工一律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对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形成震慑，倒逼从业人员提高警惕，从根本上防范化解人为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